



麥寮1號機延役案

調查委員：紀惠容委員、林郁容委員

114年6月4日

大綱



壹、調查緣起

貳、麥寮電廠概況及台電新增機組規劃

參、麥寮電廠延役過程及台電公司審查情形

肆、調查意見

伍、處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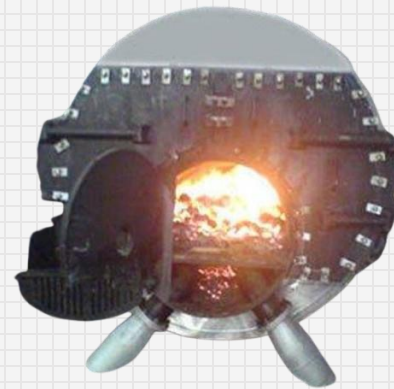
壹. 調查緣由：民團陳訴



- 麥寮1號機購售電合約應於113年5月31日終止
- 政策承諾跳票
- 反煤電、反空污
- 台電以密室黑箱方式，延續新約，持續燃煤發電

貳. (1) 麥寮電廠發電機組概況

- 麥寮電廠成立於85年為台塑集團關係企業。
- 麥寮電廠為政府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第一階段設立之發電廠。
- 麥寮電廠共設置4部60萬瓩燃煤鍋爐之發電機組，總發電量240萬瓩。
- 實際運轉3部，第4部未運轉，發電量全數售予台電公司。
- 88年5月31日取得電業執照，有效期限至118年5月30日。



貳.(2)麥寮電廠發電機組與台電簽約到期時間

	麥寮1號機	麥寮2號機	麥寮3號機
契約到期日	113年5月31日	113年9月8日	114年9月22日
目前情況	延役至114年12月31日	除役	營運中

貳. (3)雲林縣政府削減麥寮電廠生煤用量

- 麥寮1號機88年6月1日正式商業運轉。
- 104年麥寮電廠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展延燃料操作及使用許可證，經**雲林縣政府削減生煤用量95.2萬公噸**。
- 麥寮電廠**無法依契約於全年時數以60萬瓩運轉**。
- **經濟部認為係屬不可抗力**。
- **台電與麥寮電廠換文修約，於空污季改為降載發電**。



*生煤(Bituminous coal)定義為：未經煉製且固定碳及揮發成分含量之比為四以下之一切煤炭。燃燒煙煤會危害人體健康與環境，包括產生大量的塵害，其中的高硫含量會通過燃燒釋放硫氧化物（SO_x）導致酸雨，釋放出一氧化碳還有氮氧化物（NO_x），和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

貳. (4)台電新增機組規劃



111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
麥寮1號機113年6月除役



前後不一

112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
麥寮1號機114年12月除役

麥寮電廠延役過程及台電公司審查情形



一. 112年7月24日：麥寮訪台電，提出「屆期續購2年以上」請求：

- 台電考量減碳政策，原則採購燃氣電力，當時對麥寮電廠無屆期續購規劃。

二. 113年4月24日：麥寮訪台電，再次提出屆期續購請求：

- 台電考量適逢403地震致部分機組故障，及疫情影響新機上線時程，新舊機組銜接有落差，基於因應天災等緊急事故風險，提升系統安全裕度考量，雖仍無長期續購規劃，但有短期購電需求。

三. 113年5月21日：麥寮函台電，主張1號機許可證減量致履約不完全，請求台電補足短發電量，以保障其對開放電廠申設及長約之信賴，確保合約完整履行。

僅9天

- 台電綜合考量，同意1號機在符合環保法規及許可證限制前提下補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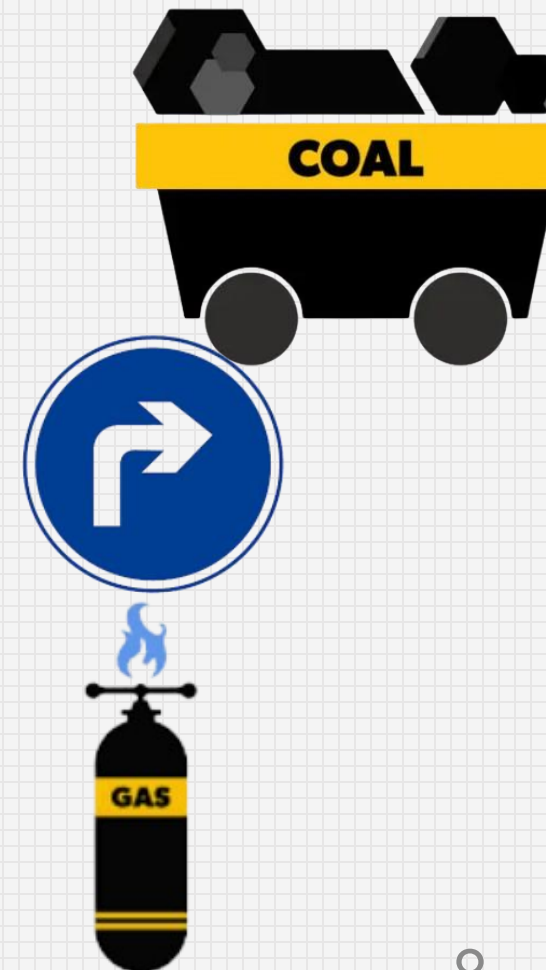
四. 113年5月29日：麥寮與台電，依合約第12條規定完成換文增訂「契約變更契議書」。



肆. 調查意見一 (1)

麥寮1號機延役爭議與政策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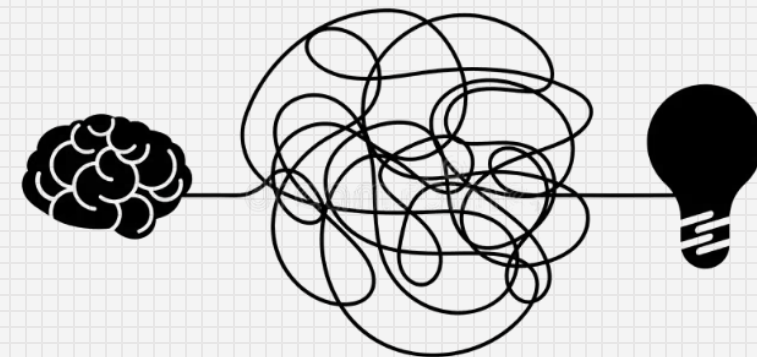
- 麥寮1號機購售電合約原訂於113年5月31日屆期終止（商業運轉日起25年）。
- 113年4月30日前，台電採購策略原則上以**燃氣機組**為主，並未同意麥寮1號機**燃煤延役**。
- 短短1個月內，台電立場急轉，完成麥寮1號機的延役修約，顯示政策立場前後不一。



肆. 調查意見一(2)



程序疑慮與流程倉促混亂



- **程序啟動時機可議：**
台電在麥寮電廠未正式提出請求購足短發電量前，即先行研議適法性，並於研議中建議麥寮電廠提出請求。
- **審批流程異常快速：**
從麥寮電廠正式請求 (113/5/21) 到完成修約 (113/5/29) 不足10天。一份涉及重大的9頁簽稿，一日內 (113/5/28) 經5單位27人核章，審核時間嚴重不足。
- **整體作業倉促混亂：**
缺乏詳實評估，僅憑「時間不可考」的電話聯繫即啟動研議，從研議到修約完成過程極度倉促。



肆. 調查意見一 (3)

延役影響 - 環境衝擊、與民眾溝通不足



- 環境污染物增加：

燃煤機組(如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排放明顯高於燃氣，延役將持續產生原應避免的污染物。

- 缺乏居民溝通：

燃煤機組延役屬重大事件，台電未事先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必要性，引發爭議。

- 結論：

麥寮1號機延役作業過程前後立場不一、程序倉促混亂，確有未妥。



肆. 調查意見二 (1)

麥寮1號機生煤用量限縮與104至108年間履約爭議

- 104年雲林縣政府限縮麥寮1號機生煤用量，導致電廠需降載發電。
- 台電曾認定許可證問題非屬購售電合約所載之「不可抗力」。
- 麥寮電廠曾因降載無法達成原合約發電規範，遭台電以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處以高額罰款。



肆. 調查意見二 (2)

關鍵合約修改 - 109年起已因應降載狀況

- 108年3月台電以麥寮電廠已提出經濟部審認辦理燃料操作及使用許可證案，符合已盡力且符合法令規章，返還罰款，又雙方為利合約履行，進行修約。
- 108年12月雙方換文修約 (109年1月1日生效)，調整購售電合約發電量計算方式。
- 修約後，空污季的發電量計算改以「平均降載出力」為基準，已合意調整以符合生煤限縮後的運轉狀況。



肆. 調查意見二 (3)

113年延役決策 - 理由牽強不合理

- 台電於113年同意麥寮1號機延役，理由是「購足因不可抗力短發之電量」，此說法罔顧108年已完成之合約修訂。
- 購售電合約並未規範麥寮電廠有要求延長契約補足不可抗力短發度數之權利，台電亦無收購義務。
- 台電以「履約不完全」為由辦理購足作業，與108年已修約調整履約標準之事實不符，顯有未當。



肆. 調查意見三 (1)



麥寮1號機延役案 - 經濟部政策規劃與實際執行脫節

- 經濟部(能源署)作為全國能源政策最高主管機關，負責電力供需規劃，理應主導發電機組時程。
- 政策規劃違背：
經濟部公布的「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原規劃麥寮1號機應於 113年5月31日除役，最終卻同意延役。
- 推諉：
經濟部將麥寮1號機續發電定調為「台電本權責辦理」的私人契約行為，而非國家電力供應規劃的變動，未承擔應有的政策變動評估責任。
- 程序不當：
經濟部未評估延役燃煤機組的妥適性與潛在爭議，僅於台電修約決定後才在報告中修正除役時程，程序明顯倒置。



肆. 調查意見三 (2)



延役的評估不足、未充分溝通與承諾落空

- 環境影響未評估：

燃煤機組延役持續產生較高污染物，對地區環境影響甚鉅，經濟部卻未充分評估其妥適性。

- 未充分溝通：

作為主管機關，經濟部未能就燃煤機組延役的必要性與公益性充分與當地居民溝通，引發爭議。

- 承諾的落空：

經濟部曾見證麥寮電廠將燃煤機組轉換為燃氣的承諾 (114年完成)，麥寮1號機延役導致此項重要承諾無法達成。

- 責任歸屬不明：

經濟部將溝通責任推給麥寮電廠，並將涉及政策變動的延役視為單純契約行為，顯有未妥。

處理辦法



- ◆ 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 ◆ 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
-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